

达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7 号

《关于废止〈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〉的决定》
已经 2023 年 10 月 10 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
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关于废止《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 制定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由于《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的基本内容已被新法《达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覆盖，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市政府决定废止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）。

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